



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2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營造公司負責人陳○○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乙案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調查○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○○為期該公司得標之「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平路段橋樑工程」驗收及領款順利，基於行賄的犯意，以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行賄「台9線蘇花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」處長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陳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叁千元折算壹日。褫奪公權壹年。

○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○○於民國100年1月19日標得上述工程，為使工程得於施工期間及日後驗收順利，於101年1月21日前某日時（春節前）委託位於宜蘭縣永豐活海鮮餐廳(下簡稱永豐餐廳)負責人寄送海產給時任蘇花改工程處邵處長，惟陳○○基於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，自住所準備現金20萬元，親自到永豐餐廳，自行置放至準備寄送給邵處長的保麗龍盒子裡，嗣委由永豐餐廳夾於海產內寄交邵處長花蓮住處。邵處長於年節後將該筆現金20萬元賄款，交予政風室及秘書室主任退還予永豐餐廳。後由交通部政風處函報本署偵辦，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案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對被告陳○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，嗣經宜蘭地院審理後為有罪之判決。